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不超过60亿元PPP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项目概述

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不超过60亿元PPP项目的议案》。

1、投资项目类型

鉴于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，为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，促进未来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同意拟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PPP项目，项目类型包括：能源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环境保护、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卫生、社会福利、保障房等公用事业领域项目。

2、投资额度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，授权公司对上述项目投资合同签约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（含60亿元）。

3、投资方式

- （1）独资、与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；
- （2）受让PPP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；
- （3）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管理公司，以及认购基金份额。

4、项目实施

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本议案所涉及PPP项目相关协议的签署和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授权经营层实施。

（二）履行投资程序情况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主要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 PPP 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能源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环境保护、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卫生、社会福利、保障房等公用事业领域项目等。

三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，公司投资建设 PPP 项目，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，促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升级和可持续性发展。

（二）投资存在的风险

随着 PPP 业务拓展，公司将面临经营模式、管理模式、盈利模式的转型升级，面临中长期的资金成本控制及回收风险，可能存在管理体制、资源配置、公司文化、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，需要公司不断加强内控及风险防范，加强对地区、项目等前期调研和审慎决策，加强投融资平台创新运作，加强内部规划、设计、投融资、采购、施工、运行、移交等协作机制建立和运行。

（三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拓展 PPP 项目投资建设，项目的跟踪培育和签约实施需要一段时间，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有关项目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有关临时报告中持续跟踪披露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6日